

微事件

# 微信投票选萌宝 一公司借机生财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

## 原帖

12月25日,网友“美美”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个链接称:“亲爱的朋友们,大家投票即可,不要买礼物刷票,买礼物刷的票不算数。”

## 跟帖

网友“一起躲过雨的屋檐”:网上有这种视频,营销公司声称免费为商家做宣传,然后家长为了让孩子的排

名不惜花钱买礼物刷票。  
网友“不一样的火花”:理性看待类似排名,谨慎参与。

## 采访

12月25日,记者采访了网友“美美”。网友“美美”告诉记者,她住在市区柳江路,最近她带儿子常去的一家婴幼儿游泳馆,在举行微信投票选萌宝活动,排名前三可免费获得价值不等的服务,她就给儿子报了名。“一个微信号每天可投票一次,有一天我忽然发现儿子猛增了600票,仔细一看是三个朋友分别送了三个礼物,每个礼物可以抵100到300票。”网友“美美”说。

“婴幼儿游泳馆说是一个营销公司主动联系的他们,说免费举行一个选萌宝活动,他们之前并不知道可以花钱刷票,现在也收到了家长们的反映。”网友“美美”告诉记者,婴幼儿游泳馆已向家长们承诺,花钱买礼物刷的票不算,只计算每天的真实投票。

“因为每送一个礼物,孩子的票数下面都会显示,婴幼儿游泳馆将把总票数减去刷礼物送的票数。”网友“美美”说。

记者点开网友“美美”发在微信朋友圈的投票链接,跳出来一个醒目的“送我礼物吧”的窗口。点开这个窗口,则出现了彩蛋100票,钻石300票,礼炮500票等字样和图片,页面底部附着单价10元抵100票的说明。

网友“美美”告诉记者,此次投票结束后,她不会再参与类似活动。同时也提醒广大商家和家长,参加活动要谨慎,以免被营销公司利用。

## 家里开个灯比开空调还费电

### 精装房内老式灯泡遭网友吐槽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尹晓玉

## 原帖

近日,网友“飞鱼”在微信朋友圈发帖称:“买的精装房,5个水晶灯里有36个灯泡,全是老式灯泡,一个40W。俺家开个灯比别人家开空调还费电,真让我无语,只好自己买了36个节能灯。”

## 跟帖

网友“采蘑菇的小姑娘”:我家装修时,客厅装了很酷炫的吸顶灯,入住后又在吸顶灯的旁边装了一个节能灯泡,嫌费电的话,平时可以只开部分灯。

网友“Toly”:同一个小区,同一个烦恼。我们家在这个小区买的房,也换了四五十个灯泡,不换太费电。

## 采访

12月25日,记者采访了网友“飞



鱼”。两年前,他在市区滨河路买了一套精装房,今年11月交房。“我在业主群里听说,好多人把家里的灯泡换掉了。”网友“飞鱼”说。

记者在网友“飞鱼”家的新房里看到,餐厅、客厅、卧室均使用的是水晶灯,房子里共有5个水晶灯,每个水晶灯里有6个~8个灯泡,有16个灯泡上标注的是40W,20个灯泡上标注的是25W。每个水晶灯都有两个开关,开一个开关只有一半的灯会亮。但因为灯泡是暖色调的黄光,开一半灯照明效果不是太好。

“现在都主张节能环保了,想不通开发商装修的时候,为啥不使用节能灯泡。我们家的灯全开的话,一小时耗电一度多。我们开个灯,跟别人家开个空调一样。长期下去,是一笔很大的开销。”网友“飞鱼”说,他花350块钱从灯具市场买了36个同类型的节能灯泡,一个节能灯泡只有8W,算下来能节省四倍的电费。

## 非机动车乱停放 小广场变停车场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尹晓玉

## 原帖

12月24日,网友“幸福快乐”在朋友圈发帖称:“辽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北侧的一个小广场,经常停满自行车、三轮车,连人行道都堵上了。”

## 跟帖

网友“飞飞”:我经常推我们家老太太到这个广场晒太阳,有时候这里就是停很多车辆,进出不方便。

网友“林逸”:为省事把车辆停在小广场上,可能自己感觉就几分钟,但如果大家都这么想,小广场岂不成了停车场?

网友“将”:我也经常路过那个地方,如此乱停乱放,咋没人管呢?

## 采访

12月24日下午6点,正值下班高峰期,记者来到市区辽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处,看到路口东北侧的小广场和人行道上,横七竖八地停着非机动车,小广场和人行道几乎被占满。行人经过这里时,只能侧着身子从车辆之间通过。推婴儿车的市民,则只能走非机动车道绕行。



记者询问发现,大多数在此处停车的人,都是去对面商场购物,不愿意交停车费,把车临时停到这。

“下班走到这去商场买点菜,停到超市的停车场得两块钱。几分钟两块钱,都能买一斤菜了,太不划算,所以就停在这一会儿。”前来取车的一位市民说。

## 流动摊贩缺斤短两 10公斤大葱只给9公斤

□本报记者 吴艳敏

## 原帖

近日,网友“为你锁芯”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消息称:“在农贸市场购买了一捆10公斤的大葱,回家以后发现只有9公斤。这摊贩也太不讲诚信了,真让人郁闷。”

## 跟帖

网友“温暖的阳光”:当时就应该当面称一下,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。

网友“软绵绵”:在哪买的?去相关部门进行投诉。

## 采访

12月26日,记者联系到了网友“为你锁芯”。她告诉记者:“我在市区辽河路一农贸市场买菜,发现市场口一流动摊贩的葱不错,就买了一捆。当时由于买的人多,葱也是摊贩提前捆好的。想着够称,没让再称一次,

就拎回家了。”

“回到家后,我的爱人仔细一掂量,觉得分量有些轻,随即拿到秤上一称,整整少了1公斤。”网友“为你锁芯”说,发现不够,她就拿着葱去农贸市场找流动摊贩理论,可是摊贩已经不在。

卖大葱6年的赵先生表示,都想买便宜的东西,要价高了卖不动,可价钱太低又赚不到钱,因此部分摊贩就在分量上做小动作。

“有些市民即使发现分量不够,但也是已经回到了家,且因怕麻烦、无凭据或流动摊贩等原因作罢。”赵先生说。

对此,市工商局相关人士表示,接到缺斤短两的投诉不少,但是消费者购买这类商品时,多是在露天市场或一些流动摊贩,因为没有购物凭证,想维权也不易。如果市民遭遇缺斤短两,可向辖区工商部门投诉举报,但是一定要保留好购物凭证。